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邱羽立

電話：02-89795489

傳真：02-23634793

電子信箱：yulichiu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英語字第1131007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校英語學系教育部國教署委辦計畫「2030雙語政策
（111至113年）—學生英語力評量—以數位教學提升偏遠
地區學生英語力計畫」，誠徵計畫辦公室兼職工讀人員3
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以上（含）學校在學學生，具行政
工讀經驗尤佳。
- (二)熟稔Microsoft office各項電腦軟體操作（Word、
Excel、PowerPoint等）。
- (三)認真負責、細心謹慎、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四)能協助處理辦公室電腦、網路與線上管理平臺相關問題
尤佳。
- (五)可長期（至少1年以上）工讀者優先考慮。修課學分少的
延畢生或只剩寫論文的研究生尤佳。
- (六)高中職夜校生可，未滿十八歲者需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

書。

(七)外僑生需具備有效之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協助計畫各項行政事務、包含：計畫文件/教學影片記錄校對、計畫經費核銷報帳、環境清潔與防疫清消、至師大校本部往返收送公文信件、電話客服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週一到週五上班日，上午時段為08:30至12:30，下午時段13:30至17:30，中午12:30至13:30為休息時間。工作時間採排班制，每週至少排4小時，可配合越多時數者優先考慮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支薪，含勞保勞退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配合計畫執行需要，於師大英語系遠距教學計畫辦公室（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，萬華國中內）。

六、聘任期間：起聘時間依本校核定到職起聘日，試用期三個月，試用期間按實際上班時數支薪。試用期滿經考核及格後，表現良好者，可配合專案計畫執行期程得續聘。

七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應徵人員請備妥以下文件（請將所有文件合併成單一個pdf檔案）：

- 1、履歷表（含正面照片、工作經驗簡述、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註明每週一至五可工讀時段）。
- 2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- 3、郵局/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- 4、外僑生請另檢附有效之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。

5、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（如：行政工讀服務證明等）。

(二)以上資料請於113年3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履歷資料至聯絡人邱先生信箱yulichiu@ntn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師大英語系教育部遠距教學計畫兼職工讀人員—○○○(姓名)」。

如格式不符將不予錄用，通過書面審查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。

(三)聯絡人：邱先生，E-mail: yulichiu@ntnu.edu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8979-5489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所送履歷表資料如填列不實或缺漏者，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（可上本校人事室網頁查詢）辦理。
- 2、資格符合者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，隨到隨審，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擇優依報名先後順序通知面談，不合者恕不另函覆。若徵聘到合適人選，將提前結束徵聘作業。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3、本案得擇優增列候補3名，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1個月內，候補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

線



04